

上海三聯書店

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

主編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

朱邦賢

王若水

總審閱



朱邦賢 王若水 總審定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

三

上海三聯書店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

（二二）

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 主編

上海三聯書店出版

（上海紹興路5號）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七廠一分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

三十二開

印張九·二五

插頁五

印數

五〇〇册

字數一七〇,二六六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426-0374-4/R·12

定價：

平裝十三·〇〇元

精裝十七·六〇元

傷寒總病論

〔宋〕龐安時撰

傷寒微旨論

〔宋〕韓祇和撰

傷寒明理續論

〔明〕陶華撰

出版說明

在中華文化遺產中，中醫藥學以其獨特的理論、深邃的思想、卓絕的療效和浩瀚的文獻，繼續爲人類的衛生保健事業作出積極的貢獻，受到海內外有識之士日益廣泛的矚目和重視。中醫藥學在數千年的發展歷史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醫療、養生等方面的實踐經驗，并隨着歷代醫家的著說而成爲留傳後世的典籍。因此，整理與研究這些醫學文獻，不僅具有史學價值，而且更具有實際應用價值。這種整理與研究工作，成爲當前繼承和發揚中醫學術的基本途徑之一。

爲了促進中醫學術的普及與提高，特約請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主編《歷代中醫珍本集成》，以滿足廣大中醫工作者的需求。本叢刊由上海中醫學院中醫文獻研究所朱邦賢副所長、中醫學院圖書館王若水副館長任總編審，并特聘著名中醫學家裘沛然教授、上海中醫學院院長陸德銘教授、上海中醫學院副院長嚴世芸副教授任選編顧問，

組織上海中醫學院專業人員承擔校勘工作。

中醫古籍僅現存者已逾萬種，本叢刊輯選具有相當學術價值和臨床實用價值的歷代古醫籍，包括自北齊以來歷代中醫典籍之精粹百餘種，分爲醫經、傷寒、本草、醫方、診斷、通論、養生、內科、外科、兒科、婦科、針灸、眼科、醫案醫話等十四類，對其著者生平、著述內容、學術特色等方面予以校正考定，分裝爲四十冊。所有典籍經專業人員勘正錯訛，採用影印方式出版，既保存和反映了中醫古籍的原貌，又能便利讀者正確閱讀和理解古代醫籍的旨趣；各醫籍前載有「內容提要」，以梗概地介紹撰著者生平、著述情況及內容要點，并客觀公允地評價其學術特色，對從事中醫工作者有一定的參考價值。我們期待本叢刊的出版，能夠對普及中醫和促進中醫學術的發展，起到推進作用。

上海三聯書店

一九八九年十月

內容提要

《傷寒總病論》 六卷。宋代名醫龐安時撰，書成于元符三年（一一〇〇年）。

龐氏字安常，蘄州蘄水（今湖北浠水）人，幼從父學醫，長而博讀《內》、《難》、《甲乙》、《太素》諸書，尤精《傷寒論》，深得仲景奧旨。爲人治病，醫德高尚，療效卓著。一生著述甚多，但除本書外，都已失傳。

是書卷一載序論并六經諸證。卷二論汗、吐、下、溫、灸等法之可與不可。卷三至卷五分述傷寒諸病證之證治方劑。卷六載傷寒、妊娠雜方，傷寒暑病通用刺法，傷寒溫熱病死生證及瘥後禁忌等。書末附有《傷寒論》音訓和修治藥法。本書博采衆說，結合實際經驗加以編次，是一部研究《傷寒論》較早而有影響的著作。是書雖爲注釋《傷寒論》而作，但對溫病證治有較詳細的闡發。書中提出了溫病不能概以傷寒汗下諸法

套治和凡發汗以辛甘爲主，復加苦藥等新見解，并創制了不少重用石膏治療溫病的有效方劑，對後世溫病學說的形成產生了很大的影響。

茲以清黃丕烈《重雕宋刻傷寒總病論札記》酌校「叢書集成」本之訛誤後重爲影刊。刻本目錄原缺一葉半，今從補。原目仍存。

《傷寒微旨論》 二卷。北宋名醫韓祇和撰，書成于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年）。原書久佚，今本乃後人從《永樂大典》中輯錄而成。

韓氏淇州（今屬河南）人，以傷寒爲專門，師仲景之法，而又能見微知著，神明其意。

是書上下分卷。上卷分傷寒源、傷寒平脈、辨脈、陰陽盛虛、治病隨證加減藥、用藥逆、可汗、可下八篇，下卷分總汗下、辨汗下藥力輕重、溫中、小便大便、畜血證、陰黃證、勞復證七篇，間附方論驗案，大抵皆推闡《傷寒論》辨證用藥理論。其中論傷寒辨脈及汗、下、溫等治法，研析精微，頗多發明。尤其是列陰黃證爲專篇，從臨床實際出發，推究陰黃證治方藥，爲後世醫家推崇。

茲以「珠叢別錄」本校正「叢書集成」本之訛誤後重爲影刊。補目錄。

《傷寒明理續論》 明·陶華撰，刊于正統十年（一四四五年），與《傷寒瑣言》、《傷寒家秘的本》、《傷寒殺車捶法》、《傷寒一提金》、《傷寒截江網》合稱《傷寒六書》，又名《陶氏傷寒全書》。

陶華，字尚文，號節庵，余杭（今屬浙江）人。自幼習儒，旁通百家，精醫，于傷寒尤有研究。臨證精于切脈，隨證制方，不拘古法。以成無己《傷寒明理論》僅五十論，雖辨究詳明，惜其未能齊備，于是集其見聞，比類附例，增至八十五論，而成是書。

本書提綱挈領地辨析傷寒證治，在傷寒分證和治療經驗方面頗有心得，但內容時有重復，且有辨證欠明、方藥雜亂之弊。徐春甫、汪琥等醫家曾就此加以批評。

茲以清同治三年（一八六四年）經國堂藏板《傷寒六書》本校正「叢書集成」本之訛誤後重為影刊。補目錄。

〔宋〕

龐安時

傷寒總病論

歷代中醫珍本集成

啓久不爲問。思企日深。過辱存記。遠枉書教。具聞起居佳勝。感慰兼集。惠示傷寒論。真得古聖賢教人之意。豈獨爲傳世不朽之資。蓋已義貫幽明矣。謹當爲作題首一篇寄去。方苦多事。故未能便付去人。然亦不久作也。老倦甚矣。秋初決當求去。未知何日會見。臨書惘惘。惟万万以時自愛。不宣。再拜。安常處士閣下。

五月廿八日。

人生浮脆。何者爲可恃。如君能著書傳後有幾。念此便當爲作數百字。仍欲送杭州開板也。知之。知之。

又白。

目錄

卷一

叙論

太陽證

陽明證

少陽證

太陰證

少陰證

厥陰證

兩感證

三陰三陽傳病證

卷二

可發汗證

一

六

八

一〇

一一

一二

一六

一九

二〇

二二

不可發汗證

二七

陽毒證

五一

四逆證

三〇

陰毒證

五二

和表證

三〇

狐惑證

五四

可下證(血證附)

三三

百合證

五四

不可下證

三九

瘧濕喝證

五六

可水不可水證

四一

瘧證

五六

可吐不可吐證

四二

濕證

五八

可灸不可灸證

四二

喝證

六〇

可火不可火證

四三

發汗吐下後雜病證

六一

可溫證

四三

傷寒勞復證

七六

火邪證

四四

陰陽易證

七九

卷三

結胸證

四七

暑病論

八一

心下痞證

四九

暑病表證

八一

卷四

素問載五種表證

八三

時行寒疫治法

八五

聖散子方

八七

斑豆瘡論

八九

溫病發斑治法

(小兒證附)

九〇

卷五

天行溫病論

九九

辟溫疫論

一〇〇

青筋牽證

一〇三

赤脈攢證

一〇四

黃肉隨證

一〇五

白氣狸證

一〇五

豹黑骨溫證

一〇六

溫病噦方論

一〇七

黃病證

一〇九

傷寒感異氣成溫病壞候

并瘧證

一一〇

敗壞別行方

一一三

小兒傷寒證

一一五

卷六

傷寒雜方

一一九

妊娠雜方

一二一

傷寒暑病通用刺法

一二三

傷寒死生候

一二五

熱病死生候

一二六

溫病死生候

一二七

天行差後禁忌

一二八

解仲景脈說

一二八

解華佗內外實法

一二九

辨論

一三〇

上蘇子瞻端明辨

傷寒論書

一三一

傷寒論音訓

一三五

修治藥法

一三九

龐先生傷寒論序

一四九

重雕宋刻傷寒總病論

札記後序

一五三

題宋刻龐安常傷寒總

病論後

一六七

傷寒總病論卷一

宋 蘄水龐安時撰

岐

論凡言曰其下有注。皆安時言。

太陽證

陽明證

少陽證

太陰證

少陰證

厥陰證

兩感證

三陰三陽傳病證

岐論

龐曰。素問云。冬三月是謂閉藏。水冰也。地裂。無擾乎陽。又云。彼春之暝。爲夏之暑。彼秋之忿。爲冬之怒。是以嚴寒冬令。爲殺厲之氣也。故君子善知攝生。當嚴寒之時。周密居室而不犯寒毒。其有奔馳荷重。勞房之人。皆辛苦之徒也。當陽氣閉藏。反擾動之。令鬱發腠理。津液強漬。爲寒所搏。膚溼反密。寒毒與榮衛相渾。當是之時。勇者氣行則已。怯者則著而成病矣。其卽時成病者。頭痛身疼。肌膚熱而惡寒。名曰傷寒。其不卽時成病。則寒毒藏於肌膚之間。至春夏陽氣發生。則寒毒與陽氣相搏於榮衛之間。其患與冬時卽

病候無異。因春溫氣而變。名曰溫病也。因夏暑氣而變。名曰熱病也。因八節虛風而變。名曰中風也。因暑濕而變。名曰濕病也。因氣運風熱相搏而變。名曰風溫也。其病本因冬時中寒。隨時有變病之形態爾。故大醫通謂之傷寒焉。其暑病濕溫風溫。死生不同。形狀各異。治別有法。

龐曰。天寒之所折。則折陽氣。足太陽爲諸陽主氣。其經夾脊骨。貫五臟六府之髓。上入腦。故始則太陽受病也。以其經貫五臟六府之髓。故病有臟府傳變之候。以其陽經先受病。故次第傳入陰經。以陽主生。故足太陽水傳足陽明土。土傳足少陽木。爲微邪。以陰主殺。故木傳足太陰土。土傳足少陰水。水傳足厥陰木。至第六七日。當傳足厥陰。肝木必移氣克於脾土。脾再受賊邪。則五臟六府皆危殆矣。榮衛不通。耳聾囊縮。不知人則死。速用承氣湯下之。方在可下證中。則可保五死一生。勿從容拯溺。令病人水漿不入。湯液不下。無可奈何也。素問云。脾熱病則五臟危。又云。土敗木賊則死。若第六七日傳厥陰。脈得微緩微浮。其證寒熱似瘧。此爲必愈。宜桂枝麻黃各半湯和之。方在可汗證中。微緩微浮爲脾胃脈也。故知脾氣全不再受克。邪無所容。否極泰來。榮衛將復。水升火降。則寒熱作而大汗解矣。人將大汗必冒昧者。若久旱天將時雨。六合皆至昏昧。雨降之後。草木皆蘇。庶物明淨。玉册所謂換陽之吉證也。

王叔和云。土地溫涼。高下不同。物性剛柔。餐居亦異。是以黃帝與四方之問。歧伯立四治之能。以訓後賢。開其未悟。臨病之工。宜兩審之。

龐曰：叔和非醫之圓機，孰能臻此也。如桂枝湯自西北二方居人，四時行之，無不應驗。自江淮間地偏暖處，唯冬及春可行之。自春末及夏至以前，桂枝麻黃青龍內宜黃芩也。自夏至以後，桂枝內又須隨證增知母、大青、石膏，升麻輩取汗也。若時行寒疫及病人素虛寒者，正用古方，不在加減矣。夏至以後，雖宜白虎，詳白虎湯自非新中暈而變暑病，乃汗後解表藥耳。一白虎未能驅逐表邪故也。或有冬及始春，寒甚之時，人患斯疾，因汗下偶變狂躁不解，須當作內熱治之，不拘於時令也。南方無霜雪之地，不因寒氣中入地氣不藏，蟲類泄毒，嵐瘴間作，不在此法。治別有方也。又一州之內，有山居者爲居積陰之所，盛夏冰雪，其氣寒，腠理閉，難傷於邪。其人壽，其有病者多中風中寒之疾也。有平居者爲居積陽之所，嚴冬生草，其氣溫，腠理疎，易傷於邪。其人夭，其有病者多中濕中暑之疾也。凡人稟氣各有盛衰，宿病各有寒熱，因傷寒蒸起宿疾，更不在感異氣而變者。假令素有寒者，多變陽虛陰盛之疾，或變陰毒也。素有熱者，多變陽盛陰虛之疾，或變陽毒也。

龐曰：四時之中，有寒暑燥濕風火相搏，喜變諸疾，須預察之。其飲食五味禽魚蟲菜果實之屬，性偏有嗜者，或金石草木藥素皆有餌者。人五臟有大小，高下堅脆端正偏傾，六府亦有大小，長短厚薄緩急，令人終身長有一病者。貴者後賤，富者乍貧，有常貴有常富，有暴富，有暴貧，有始樂後苦，有離絕蘊結，憂恐喜怒者。夫常貴後賤，名曰脫營。常富後貧，名曰失精。暴樂暴苦，始樂後苦，精竭體汎，脫勢候。

王精神內傷。情慕尊貴。妄爲喪志。始富後貧。焦皮皴筋。常富惡勞。驕墮精消。離間親愛者。魂遊絕所。懷者意喪。所慮者神勞。結怨恨者志苦。憂愁者閉塞而不行。盛怒者迷惑而不治。恐懼者蕩憚而不收。喜樂者揮散而不藏。此皆非外邪所中。而得之於內也。良工必預審問其由。先知臟府經絡受病之所。可舉萬全。工不思曉。令五臟六府血氣離守。迫至不救。又何言哉。

龐曰。陰陽虛盛者。非謂分寸也。榮衛者。表陽也。腸胃者。裏陰也。寒毒爭於榮衛之中。必發熱惡寒。尺寸俱浮大。內必不甚躁。設有微煩。其人飲食欲溫而惡冷。謂陽虛陰盛也。可汗之則愈。若誤下則死也。若寒毒相薄於榮衛之內。而陽勝陰衰。極陰變陽。寒盛生熱。熱氣盛而入裏。熱毒居腸胃之中。水液爲之乾涸。燥糞結聚。其人外不惡寒。必蒸蒸發熱而躁。甚則譫語。其脈浮滑而數。或洪實。或汗後脈雖遲。按之有力。外證已不惡寒。腹滿而喘。此皆爲陽盛陰虛。當下之則愈。若誤汗則死也。仲景載三等陽明。是陽盛陰虛證矣。調經論云。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則內寒。以此別之。若陰獨盛而陽氣暴絕。必四肢逆冷。臍築溼痛。身疼如被杖。面青。或吐。或利。脈細欲絕。名曰陰毒也。須急灸臍下。服以辛熱之藥。令陽氣復生。澀然汗出而解。若陽獨盛而陰氣暴絕。必發躁狂走。妄言而赤。咽痛。身班班如錦文。或下利赤黃。脈洪實。或滑促。名曰陽毒也。宜用針泄熱。服以苦酢之藥。令陰氣復生。澀然汗出而解也。

龐曰。夫邪逆陰陽之氣。非汗不能全其天真。素問云。辛甘發散爲陽。謂桂枝、甘草、細辛、薑、棗、附子之類。能